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告示

繳付款項的資訊

根據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及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的及由第 2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條第六款的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決議如下：

- 一、根據同一法律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受託人須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MOP25,000.00（澳門幣二萬五千元）。
- 二、若以銀行轉帳方式存放相關款項，受託人須將相關款項轉帳至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大西洋銀行戶口（9014221515），而該銀行轉帳證明文件須連同候選名單申請書一併遞交。
- 三、若以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存放款項，本票或保付支票的抬頭須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並於提交候選名單申請書時一併遞交相關本票或保付支票。

主席

唐曉峰

2017 年 3 月 16 日